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市场发展空间及成长性，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5.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问题 6.毛利率变动趋势及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目 录

一、 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关于市场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3
问题 2. 研发能力及创新特征体现	4
二、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6
问题 4.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有效性	8
三、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5. 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9
问题 6.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3
问题 7.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	15
问题 8. 固定资产变动与生产经营匹配性	17
问题 9.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0
四、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1. 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关于市场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产品系金属密封环，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涡轮增压器厂家。（2）涡轮增压器可以应用于燃油车、新能源混动汽车、氢燃料电池车，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数据及盖世汽车资讯网数据，2023年国内涡轮增压器在传统能源乘用车的渗透率已达到70.5%。（3）公司是涡轮增压器动力系统密封零部件的主要企业之一，金属密封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英国CROSS、日本TPR株式会社等，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达110亿美元，按照涡轮增压器密封系总产品价格占涡轮增压器整机价格中所占的比重进行测算，公司2023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4%左右。

请发行人：（1）结合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所需金属密封环与涡轮增压器所需密封环的技术差异、下游各领域订单获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核工业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拓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真实。（2）说明涡轮增压器金属密封件在国内、全球市场规模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博格华纳、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等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同类供应产品所占份额，国内外行业主要对手、产品性能及技术差异、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市场的

竞争格局及拓展市场份额的可行性，发行人产品对比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3）说明发行人客户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已经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开发新客户的具体流程，进入下游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要求，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4）结合下游燃油车、新能源混动汽车、氢燃料电池车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新能源技术发展路径，说明下游涡轮增压器的市场需求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涡轮增压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是否可持续，在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是否充足，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或萎缩的情况，并对相关事项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研发能力及创新特征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5.73%、4.27%、4.18%。（2）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公司研发人员共 2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0.08%。（3）公司协同苏州大学、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针对高温合金金属密封件塑性成形以及高温合金新材料研发塑形项目。（4）发行人在设计开发技术、自动绕圆技术、热处理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5）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

涉及精密加工环节，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拉丝，将棒料等材料通过拉拔等工序处理成为扁丝。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具体职务、参与的研发项目及分工、是否同时从事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管理活动及相关工时记录、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范围、认定依据，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结合研发人员认定情况、其薪酬水平是否与当地薪资水平或可比公司一致、实际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之间的具体差异原因等，说明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归集的准确性。（2）结合研发项目领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形成产成品、废料、送样等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同用料情形等及材料费用的归集方法，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准确性。

（3）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认定、知识产权数量、成果转化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况，公司研发机制、研发人员、研发强度是否能满足研发需求。（4）结合受让发明专利、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技术支持或外购，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说明部分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合理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列表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是否应用于生产关键

环节，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6）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参数及行业通用技术水平等情况，说明关于“设计开发技术、自动绕圆技术、热处理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的披露信息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7）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说明外协产品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核心工序生产，结合产能情况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8）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4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对研发投入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

（2）实际控制人刘立璞控制的抚州发那特与无锡发那特（以下合称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主要用于涡轮

增压器，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及其亲属控制的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均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如汽车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金属密封环等产品）销售。（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磨削液，金额分别为 4.21 万元、3.68 万元、12.44 万元、7.88 万元；向关联方广州市钜岚、锦翰网络科技、发那特销售密封环，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 万元、12.28 万元、75.58 万元、141.23 万元；锦翰网络科技将其持有的特定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4）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被转让，包括长沙市钺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市邦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结合发那特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技术路径、工艺水平及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差异，发那特是否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能力，说明发那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采购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说明发那特、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采购并销售金属密封环的商业背景，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抢占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4）说明锦翰网络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对锦翰网络科技构成依赖。（5）说明上述

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6）结合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2）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会计差错更正情况。（1）2021 年、2022 年，使用个人卡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387.74 万元、120.39 万元，使用个人卡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386.74 万元、121.28 万元。（2）公司实控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存在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监事会主席殷锋存在向公司借款。（3）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报告中有关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个人卡收付的具体情况，实际持卡人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说明卡内资金与持卡人资金是否混用，详细说明个人卡流入资金的来源和流出资金的去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相关主体 2021 年资金占用期初余额的性质，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来源，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3）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跨期收入所对应的客户、产品及金额，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4）说明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对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5.24 万元、6,434.72 万元、10,643.31 万元及 6,571.02 万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同比增长 24.82%、65.40%；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9.08 万元、2,758.06 万元、4,736.45 万元及 3,113.24 万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同比增长 19.96%、71.73%。（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64%、4.45%、4.47%及 8.11%。（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4.86%、53.56%、52.06%及 51.52%。（4）合金密封环 2022 年收入增长来源主要为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2023 年收入增长来源主要为丰沃集团、博马科技集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等；镍基合金密封环 2022 年及 2023 年收入增长来源主要为福驶特集团、长城汽车集团、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业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列表说明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细分产品构成、销售金额、比例、变动趋势及终端应用领域（如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混动电车、航空航天领域等）。②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格局、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客户及变动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下游细分领域发展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海关数据、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情况、海外市场需求及贸易环境等，详细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外销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

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类型（如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所在区域、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及方式，相关认证是否适用于具体某一型号涡轮增压器，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客户资格认证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获取认证资格的情况，维持认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及稳定性，前五大客户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与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格局分布存在较大差异，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细分类型、金额、比例、变动趋势、对应的整车品牌或其他产品及终端应用领域。③结合相关客户收入规模、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同类采购占比、终端适配产品（如终端产品为汽车，说明具体车型）及市场表现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向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2023 年向丰沃集团、博马科技集团、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合金密封环销售收入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福驶特集团、长城汽车集团等客户镍基合金密封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燃轮机等传统内燃机设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运用于客户终端产品情况，例如终端产品为汽车，则包括但不限于车型上市时间、是否为客户主要车型、车型销售情况及占客户收入比例等；结合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

主要来源于传统能源领域，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②结合报告期及期后国内外传统能源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具体应用类型（如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及收入实现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技术迭代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或应用领域受限的风险，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③说明发行人各期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动情况，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目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是否存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业绩增长的稳定可持续性，期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其中：（1）函证程序，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等；是否函证客户验收时间，如何确认客户验收日期的真实准确性。（2）走访情况，请说明境内境外客户走访方式（现场或视频）、走访时间、走访地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访谈对象及职位和访谈有效性、走访关注事项、走

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及核查结论。

问题6.毛利率变动趋势及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可比公司宝骐股份、密封科技、中密控股的产品或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64%、66.05%、67.54%及 68.88%，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6.12%、48.10%、46.31%及 45.56%，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毛利率大幅上涨情形。（3）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毛利率及单价差异较大，且三种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涨趋势，解释主要系单位成本逐年降低。（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寄售毛利率整体高于普通销售毛利率。（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8.26 万元、2,184.82 万元、3,454.93 万元、2,044.29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18.50%、19.96%、25.19%及 27.03%，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8.53%、48.34%、47.15、42.97%，成本结构明显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请发行人：（1）结合定价方式、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客户结构、下游客户类型、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产品技术、功能定位、收入规模、成本结构差异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客户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及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毛利率

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占客户成本小议价空间大”的说法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是否一致；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年降”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存量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下降趋势。（2）进一步扩大选取范围，选取从事相似业务或生产相似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说明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列示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用量及市场价格，结合原材料采购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量化分析合金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具体影响，说明不同产品各期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趋势是否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符，结合定价方式、产品工艺、用料差异、产品功能等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差异、销售模式差异、定价及议价能力、单位成本差异等情况，说明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寄售与普通销售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主要流程、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区分不同产品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量化分析不同产品单价、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成本结构明显异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密封环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区分不同产品，说明直接人工成本的构成、核算方法、

过程，列示工时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结合生产需求、生产模式、生产环节、产品工艺、产品结构等，说明人员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工时是否与产能匹配，人工投入产出比及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薪酬水平是否与当地水平一致；区分不同产品，说明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分摊方法，制造费用分摊是否准确，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7）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相关合同约定、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的能力；假设在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普遍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目前高毛利率的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在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况下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与人工工时及工资发放真实性相关的核查方法、证据及结论。（4）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7.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寄售模式及普通销售模式，寄售收入分别为 2,556.91 万元、3,282.08 万元、6,414.63 万元及 3,933.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62%、51.03%、60.29%及 60.04%，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如盖瑞特、蜂巢蔚领、丰

沃集团等。(2) 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07.53 万元、1,161.76 万元、1,806.07 万元及 1,866.0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3.53 万元、106.72 万元、85.07 万元及 132.12 万元，存在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形。

请发行人：(1) 说明盖瑞特、蜂巢蔚领、丰沃集团等主要客户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关于寄售货物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结合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客户清单、寄售内容等，分析各期寄售模式收入及占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方式、验收周期，确认收入具体外部证据、与客户每月对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对账时间是否固定、对账内容、对账数据来源等）、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混用寄售和普通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况；说明寄售仓库的具体构成（第三方或客户所有等）、存货仓储分布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寄售仓库定期对账或进行盘点，是否准确掌握存货领用情况。(3)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结合存货构成、状态、销售预期、销售价格、跌价测算过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区分销售模式（寄售/普通销售），说明各类存货盘点具体情况，包括对各期末各项存货的盘点范围、时间、地点、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

原因、处理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参与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8.固定资产变动与生产经营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3,149.55 万元，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 2,225.2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544.06 万元，机械设备增加 756.95 万元，主要为建设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车间项目；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54.96 万元、58.35 万元、及 98.19 万元。（2）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厂房，招股书中未见厂房租赁信息。（3）2023 年发行人向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2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未新建厂房前主要经营场所地点，是否存在租赁或自有厂房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说明租赁或自有厂房面积及设备数量是否与产能匹配，租赁或自有厂房在新厂房投产前后的使用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及分红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建设资金来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工程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比重，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供应商交易真实性、

定价公允性，新建固定资产资金耗用是否与当地水平一致；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设备供应商或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工程款项是否实际流向设备或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3）说明新厂区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能、产量等）是否匹配，新建固定资产是否必要，是否实际投入使用。（4）结合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在建工程单位造价等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及函证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3）说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情形采取的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4）提供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9.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98.11 万元、402.88 万元、1,048.90 万元及 636.03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88.08 万元、3,109.02 万元、4,883.17

万元及 5,715.69 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52.09%、53.33%及 92.07%。（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975.21 万元、902.59 万元、1,786.58 万元及 1,714.33 万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约为 5%。（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欠款方为博马科技集团、长城汽车集团、丰沃集团、福驶特集团、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加主要来源。

请发行人：（1）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各期主要客户贡献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结构、变动趋势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信用期内外的划分标准，按照客户名称、款项性质、账龄等，汇总列示各期主要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说明未逾期账款是否存在账龄较长情形；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对应回款请款，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新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相关信用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说明期后总体回款情况，并说明博马科技集团、长城汽车集团、丰沃集团、福驶特集团、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实际回款方是否与客户一致。（5）说明应收款项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比

可比公司或同行业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主要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对手方及金额，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列示各期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原因，对未回函或回函不一致情形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 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异常。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直接采购对象主要为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终端供应商系大同特殊钢（日本）、日本不二越株式会社、美国卡彭特科技公司等三家主要境外厂商。②南京桑阿洛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62.57 万元、249.52 万元、697.27 万元及 360.6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7.15%、12.71%、18.74%及 27.43%；主要供应商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4.46 万元、40.98 万元、100.87 万元及 53.47 万元，经公开信息查询，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发行人：①说明进口国此类原材料外贸政策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大幅限制相关产品向我国出口供应等政策风险。②发行人向日本、美国生产厂商采购的原材料具体类型、采购单价及数量，占发行人终端产品材料成本及总成本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有重大影响，该原材料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境内是否存在性能相同或接近的替代产品，性能、成本差异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与上述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上述企业是否为贸易企业，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④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采购内容、单价、货物流转与单据是否匹配等，说明其经营规模是否与公司采购规模匹配，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不同钢材类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钢材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说明发行人采购规模在上述供应商中的经营占比，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2）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8 月，胡峰、王春银、聂优钢通过无锡征凡亮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对应取得价格为 4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以 6.10 元/每股作为公允价值，差异总额 43.54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总成本。2021 年 1 月，激励对象聂优钢离职，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征豫。②2023 年发行人以 10.00 元/股向王

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20 万股新股。

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定增是否构成股权激励，结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所采用评估方法的理由及恰当性、评估方法运用主要参数及来源、具体测算过程等，说明聂优钢退出计划时股权转让价格如何确定，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约定，有无潜在纠纷。②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373.26 万元用于金属密封件智造项目，拟将 4,312.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7,185.26 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是否合理；并说明前述项目涉及扩产及增产的具体产品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

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提升作用的具体体现和依据，对现有设备或产品的改进情况，说明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等情况。（3）补充说明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4）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5）说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主管机关对前述整改事项的验收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新建（迁建）生产线所需的全部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说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判断依据。

（2）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历史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依法全部解除。请发行人：结合股权代持产生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

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3) 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变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近年更换辅导机构、主办券商、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4) 关于股权集中。根据申请文件，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9.28% 的股份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违规情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
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